

各種專業合作社章程準則參考範例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社會部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修正發布

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22008752 號令廢止

□□責任□□□生產勞動、信用、利用、公用、供給、消費、運銷、運輸、保險合作社
章程草案範例供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□□責任□□□生產勞動信用利用公用供給消費運銷運輸保險合作社。
- 第二條 本社以加強各社員生產上之聯合，共謀生產技術之增進，與生產收益之增加為目的(生產合作社)。
本社以共同運銷社員產品，改進運銷技術，並增進其收益為目的(運銷合作社)。
本社以置辦□□等物，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(供給消費合作社)。
本社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，增加社員之利益為目的。(勞動合作社)。

本社以置辦運輸工具，便利貨運旅運為目的(運輸合作社)。
本社以處理存款，放款，融通社員間資金之需要為目的(信用合作社)。

- 第三條 本社以辦理財產保險，減輕社員損失為目的(保險合作社)。
本社以自設□□，供社員□□為目的(公用、利用合作社)。
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之保證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，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，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。
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 本社以□□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□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，或附近居住之人民，年滿二十歲。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，有正當職業(或有實際從事○○工作者)，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，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。

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，應先填入社願書，經社員二人之介紹，或直接以書面請求，由「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，始得入社」。(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「」內為「經理事會之同意，報告社員大會」)。

- 第 八 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
一、違反第六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二、死亡。
三、自請退社。
- 第 九 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，自請退社，但應於三個月前，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，經理事會核准並報社員大會。
- 第 十 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，予以除名，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，並報告社員大會。
一、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；
二、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；
三、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。
- 第 十一 條 出社社員，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，自出社決定之日起，經過二年，始得解除，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，該社員視為未出社(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)。
- 第 十二 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，「但本社得以貨物，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」，(在供給合作社，則「」內文字應刪去)。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。

第 三 章 社 股

- 第 十三 條 本社社股金額，每股新台幣□元(每股金額為六元至一百五十元)，
社員每人認購□股(至少一股)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第 十四 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分□期繳納，第一次所繳股款，不得少于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。
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，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。
- 第 十五 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，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；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，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。
- 第 十六 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，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。
- 第 十七 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，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，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，應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。

第 四 章 組 織

- 第 十八 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 十九 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- 第 二十 條 理事會由理事□人(至少五人)，候補理事□人(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)組織之。監事會由監事□人(至少三人)，候補監事□人(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三分之一)組織之。理事及候補理事，監事及候補監事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並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□年(一年至三年)，監事之任期為一年。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二十一條

社務會，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社為促進社務健全，得於社員大會，推舉評議員若干人，組織評議會，督促理、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。

第二十三條

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。
- 五、制定或修改各種章則。
- 六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七、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
第二十四條

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
第二十五條

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，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社設經理(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)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由理事會任用之。助理員、見習生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(如信用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；消費合作社設物價評定委員會等)。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

第三十條

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三十一條

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
通常社員大會，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。
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評議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的決議，解散本社或與其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十四條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副經理及事務員、技術員，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、評議會，每月召集一次，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，開會時之主席，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及評議會，應各有理監事、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（生產合作社用）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
一、榨豆油及豆餅；

二、製醬油；

三、釀酒；

四、釀醋。

第三十七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，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。

前項社員之生產物，由本社依契約之規定徵集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社徵收社員之生產品時，按其品質、數量、付以當時之市價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技術事項，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社僱用工人時，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僱用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
（運銷合作社用）

-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一、棉花、小麥、稻米、茶葉、花生之運銷。
二、土布、草帽辦等之運銷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，得徵收手續費，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。
前項手續費之數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三十八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，得請求預借代價，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之七以內。
- 第三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，如須加工精製者，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，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- 第四十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，其危險責任，由本社負擔。
-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(供給消費合作社用)
-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籽種、肥料、農具、家畜、家禽、樹苗等之供給。(供給合作社)
米、麵粉、雜糧、醬、醋、糖、雜貨、布匹、文具等之供應。(消費合作社)前項物品，本社得購進原料，自行加工或製造之。
-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，或自行製造。
- 第三十八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，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物品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按照第十條之規定予以除名。
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，由社員大會另定之。
- 第三十九條 本社售貨價格，以不超過一般市價為準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，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，或分期付款，但得徵收月利○分○厘以內利息，並得令覓交保證人或繳抵押品。(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項可刪去)
- 第四十一條 凡訂購貨物者，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。
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，過期不取，得徵收相當違約金，或由本社轉售他人，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。
(公用、利用合作社用)
-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洗澡、理髮、膳食、診療、托兒等公用設備之利用。(公用合作社)
電力、水力、機器等生產設備之利用。(利用合作社)
- 第三十七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，須繳納利用費。
各種設備之利用費，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，須規定價格賠償。

- 第三十八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須於利用前繳清。
賠償費自決賠償之日起，一個月內繳清。
不按期繳納利用費或賠償者，應徵收月利○分○厘之延期息。
-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，理事會得准許非社員利用之。
- 第四十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，社員均應服役，規則另定之。
-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(勞動合作社用)
-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修繕、築路、開河、修堰、挖塘、造船等工程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，除利用社員自備者外，本社得置備公共必需之設備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社對於委託修建各種工程，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，得由本社代辦之。
-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，並收取修建費及器材費。
前項修建費及器材費數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四十條 本社承辦各種修建工程所需勞力，由本社社員擔任之。
-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(運輸合作社用)
-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旅客運送、棉花、小麥、稻米、茶葉、桐油、布匹、棉紗等之運輸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，得由社置備運輸工具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社辦理客運時，旅客對本社旅行規則，有遵守之義務(客運用)。
本社承受委託人委託運輸各種物品，以由委託人自行包紮緊密為原則，如有包紮不善及容易損壞物品，本社得拒絕收受(貨運用)。
-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客運貨運徵收費用。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四十條 本社承受運輸物品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，其危險責任，由本社負擔。(貨運用)
-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(信用合作社用)
-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一、存款；
二、放款；
三、代理收付款項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必要資金于社員為限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收非社員存款，但不得兼營修正合作法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。
前項存款額，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。(有限責任用)前項存款額，以不超過已繳股額，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

額為限。(保證責任用)前項存款，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。(無限責任用)

第三十九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，應填請求書，由理事會考覈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。

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擔保品，日後如發現其用途不當時，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，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以下之違約金。

第四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，由理事會決定之，社員借款到期不還，除限期追繳外，並在延欠期日，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□厘之延期息。

第四十一條 關於存款、放款及代理收付款等規則另定之。

(保險合作社用)(暫以產物損失保險為準，如辦理火險及人壽險應另擬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牛、羊、豬、稻麥、棉花、高粱、甘薯、農藝品、工藝品等損失保險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社承辦前條各種業務，對要保社員，以契約行之，保險契約以保險單為之，保險單應記明左列事項，由理事主席經理署名蓋章。

- 一、保險種類。
- 二、保險金額。
- 三、保額費數目及保險期間。
- 四、要保社員姓名。
- 五、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。
- 六、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。

第三十八條 遇保險標的物滅損時，要保人應立即向本社報告，由本社派員查驗。

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滅損，不立即報告，致本社無從查驗者，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，須覓具保證，證明標的物之滅損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要保社員，於約定時期收受保險費，其保險費率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
前項保險費，如要保社員不按期繳納，保險契約之效力，即行終止。

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資金之運用，以左列各款為限。

- 一、社員存款。
- 二、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。
- 三、以不動產第一擔保之放款。
- 四、對於公債券及公司債之投資。
- 五、對於不動產之投資。

前項第五款之投資，不得超過所有資金總額三分之一，但營業用之房屋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社保險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七章 解散

第四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

每年度終了時，編製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、及盈餘分配案，至少於社員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、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四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(信用合作社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)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

公

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
二、百分之五作公益金，由社員大會決議，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。

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、技術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
四、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，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，及存款社員自己支付之利息比例分配。(以百分之□作社員分配金，按照社員對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。)

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，就社員中選充任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四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序抵補之。「如再不足，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，負其責任。」(在有限責任合作社「」內文字應刪去)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，及有關法令規定。

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